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维西县增减挂钩项目复垦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维政办发〔2020〕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单位：

《维西县增减挂钩项目复垦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日

维西县增减挂钩项目复垦实施方案

增减挂钩是自然资源部翻箱倒柜支持脱贫攻坚的一项重要政策。我县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为我县脱贫攻坚工作争取了大量资金支持。《维西县康普等3个乡(镇)普乐等22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和《维西县永春等4个乡(镇)拖枝等22个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两个增减挂钩项目已获得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批复。项目实施后预计可产生结余指标750亩，跨省调剂收益15450万元。为使项目顺利实施，助力我县脱贫攻坚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杨慧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董世良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宗孝 县财政局局长

和灿金 县政府办督查专员

成 员：和剑元 保和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代理

镇长

张雪刚 永春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代理

乡长

周 兴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乡长

和志华 塔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利民 巴迪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静龙 叶枝镇人民政府镇长

曾学钦 康普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 斌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乡长

和自华 中路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 吉 维登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自然资源局，由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何佳璧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处理项目日常事务。

二、各成员单位职责

1、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施工管理、技术服务、内业资料整理、项目验收等工作。

2、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协调工作。

3、政府办督查室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推进落实情况。

三、项目招投标

本项目因点多面广，为了便于项目顺利实施，采取以乡（镇）为单元进行施工。各乡（镇）施工单位由乡（镇）自行确定后报送县自然资源局，与自然资源局签订施工合同。

四、进度要求

1、3月15日前各乡（镇）确定施工单位。

2、6月30日前完成复垦工作。

3、8月30日前完成内业资料整理及县级初验。

4、12月30日前完成州、省验收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在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顺利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尽快形成收益，确保我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脱贫攻坚

住房保障整改方案》的通知

维政办发〔2020〕24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直各部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脱贫攻坚住房保障整改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脱贫攻坚住房保障

整改方案

一、目标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聚焦住房保障工作重点难点，聚焦问题整改，充分认识存在问题的严重性、整改时间的紧迫性、落实整改的重要性。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有效解决全县脱贫攻坚住房安全保障问题。

二、强化组织领导

为统筹抓好该项工作，特成立清理整改脱贫攻坚住房保障问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李 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和 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赵东征 县住建局局长

杨宗孝 县财政局局长

和光辉 县审计局局长

李光明 保和镇党委书记

蜂云林 永春乡党委书记

李 辉 攀天阁乡党委书记

李清壁 白济汛乡党委书记

周光跃 康普乡党委书记

李卫华 叶枝镇党委书记

李文亮 巴迪乡党委书记

傅春城 塔城镇党委书记

段鸿勋 中路乡党委书记

朱琴波 维登乡党委书记

和剑元 保和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代理镇长

张雪刚 永春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代理乡长

周 兴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 斌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乡长

曾学钦 康普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静龙 叶枝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利明 巴迪乡人民政府乡长

和志华 塔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和自华 中路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 吉 维登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赵东征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李闺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督促整改落实脱贫攻坚住房保障问题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第一组 保和镇**

负 责 人：张向东 县住建局副局长13988776033

技术负责人：邱名仙 高级工程师 13988742329

排查 成员 ：何佳丽 保和镇政府工作人员13988759166

李琴良 保和镇政府工作人员18808855596何建祥 监理人员 13988716492

何佳勋 监理人员 15925461662

白彦辉 监理人员 13988722745

**第二组 永春乡**

负 责 人：张向东 县住建局副局长 13988776033

技术负责人：施春义 高级工程师 13988775996

排查 成员 ：和桂军 永春乡政府工作人员13988727725

雷 宇 永春乡政府工作人员18708870375

杨 翔 监理人员15087269807

黄 春 监理人员15087229905

陈 学 监理人员 18469798129

**第三组 攀天阁**

负 责 人：赵东征 县住建局局长 13988733528

技术负责人：徐 华 高级工程师 13988780258

杨 琼 工程师 15284566588

排查成员：罗正楠 攀天阁乡政府工作人员

13988733096

罗 琳 攀天阁乡政府工作人员

13988799837

李雪陈 监理人员 13988734261

唐俊春 监理人员 13988797729

赵继承 监理人员 17608854002

**第四组 塔城镇**

负 责 人：赵东征 县住建局局长 13988733528

技术负责人：和青岭 工程师 13618870502

排查成员 ：赵倩颖 塔城镇政府工作人员

15608874321

和金成 塔城镇政府工作人员

15887829015

李秉权 监理人员 13988707894

钟 宁 监理人员 15184990952

**第五组 巴迪乡**

负 责 人 ：杨业帆 县住建局副局长13988713529

技术负责人：孙宇环 高级工程师 13988714652

排查成员 ：和向阳 巴迪乡政府工作人员13378875372

和贵军 巴迪乡政府工作人员13988727271

赵 云 监理人员 13988765040

杨 勇 监理人员 13988726326

第六组 叶枝镇

负 责 人 ：杨业帆 县住建局副局长 13988713529

技术负责人：和 伟 工程师 13988713585

排查成员 ：和玉婷 叶枝镇政府工作人员

13388875698

和金莲 叶枝镇政府工作人员

13988735370

赵 涛 监理人员 18787687008

毛鸿伟 监理人员 13988744024

**第七组 康普乡**

负 责 人 ：李闺群 县住建局副局长 13578475986

技术负责人：杨成龙 高级工程师

排查成员 ：李晓东 康普乡政府工作人员

15025195835

王海娇 康普乡政府工作人员

13988700854

和 文 监理人员 13988723138

高学海 监理人员 13988750140

**第八组 白济汛乡**

负 责 人 ：李闺群 县住建局副局长 13578475986

技术负责人：唐继娇 县住建局技术员13988751532

排查成员 ：和 城 白济汛乡政府工作人员

15987597392

高丽新 白济汛乡政府工作人员

18806931341

李 磊 监理人员 15087224329

杨 浩 监理人员 18908874780

黄 成 监理人员 13508876652

和玉龙 监理人员 18487699651

**第九组 中路乡**

负 责 人 ：李闺群 县住建局副局长 13578475986

技术负责人：杨业康 县住建局技术员 13308878589

排查成员 ：杨建平 中路乡政府工作人员

18008871742

赵杜山 中路乡政府工作人员

13368876171

李东琳 监理人员 18468039752

曹 宇 监理人员 18708876695

**第十组 维登乡**

负 责 人 ：李闺群 县住建局副局长 13578475986

技术负责人：罗树文 县住建局技术员 13320438387

排查成员 ：李晓刚 维登乡政府工作人员

18288796544

朱晓龙 维登乡政府工作人员

15812019408

陶 华 监理人员 13988789183

杨 宇 监理人员 15887593151

浩永德 监理人员 15096409251

技术总负责：徐 华 县住建局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主任、高级工程师

督促整改落实小组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各乡镇开展问题整改相关工作，按时按质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及时指导整改存在问题，对工作开展不到位的乡（镇）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省住建厅第三片区第七督战核查组反馈问题

（一）住房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

抗震加固不到位问题。木屋架纵向剪刀撑未按云南省农村危房修缮加固技术指南施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如：白济讯乡干坝子村干坝子组丰志祥、余丽珍、蜂丽光、蜂贵明。

（二）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

1.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执行有偏差。部分乡镇危房改造政策标准执行不严格，认定房屋与实际改造房屋不一致，住建局认定的危房没有改造，改造了没有认定的房屋，一户一档及实际实施工程量清单不符，改造方案和施工内容不一致，工程量清单不具体，工程量及单价没有细化。（1）认定房屋与实际加固改造房屋不一致。如：嘎嘎塘村阿渣洛组刘庆宝户；（2）一户一档资料中照片与实物不符。如：嘎嘎塘村阿渣洛组刘利平户、曹树户；（3）房屋改造方案与实际施工内容不一致。如：嘎嘎塘村阿渣洛组曹树户，嘎嘎塘村勺洛下组和云锋。

2.存在资金风险。部分乡镇存在工程量不实，工程量虚高，工程造价虚高，相邻两户单价不一，同样材质的建筑材料，交通便利的单价高，高半山区单价低。农户自建的单价低，发包给施工队的单价高。如：白济讯乡施底村阿米俄组丰向光。

3.结算价格中，房屋主体结构改造内容少，存在“吊顶、刷白”等装饰装修工程多，违反农村危房改造及扶贫资金使用政策。

4.贴挂“安全合格牌”和“农危改实施牌”两牌不规范或者农户安全住房上没有贴挂两牌。如：嘎嘎塘村勺洛下组和云锋户。

（三）档案资料方面存在的问题

1.台账档案资料不规范。实施危房改造的农户档案整理不到位，部分档案资料缺失，逻辑关系混乱，前后数据互相矛盾。危房改造前、中、后照片部分缺失错乱不对应，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拨付凭证、《农村房屋安全认定表》及《合格证》缺失等。修缮加固“一户一方案”编制针对性不强，没有详细的技术方案。

2.住建电子信息系统数据与具体实施农户名册不对应，改造花名册混乱。

三、整改落实任务及目标要求

根据省住建厅第三片区第七督战核查组反馈问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分片区、分乡（镇），明确人员、细化责任，督促落实整改脱贫攻坚中住房保障存在问题，按照时间节点，全面整改到位。

（一）开展“拉网式”大排查，全面摸清农户住房情况。主要排查摸清以下几方面的问题：是否存在主住房不安全稳固情况，是否存在“建新未拆危”，仍然居住在危房中的情况，要求做到户户清，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全县34个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不纳入排查范围。

（二）查缺补漏完善好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资料，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信息共享、数据一致”。一户一方案工程量详实，资金补助标准足额到户并主要用于主住房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建设工程，档案图片资料完整准确，建设前、后照片对应，逻辑关系合理，认定与改造房屋一致，认定事项与改造内容相符。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重度残疾人贫困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重病户和非4类无能力建房户不落一户，现场核查4类重点对象的住房是否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标准，主住房还不达标的四类困难农户的上报花名册，采集该户房屋和危险节点照片。核查农危改档案资料是否完善，乡镇验收工程量清单和兑付危房改造资金情况。核实主材价格是否合理公平，核实是否存在“吊高胃口、超标准补助资金”等等问题。

（三）对不符合享受“住房未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政策的五种群体收集好佐证资料并建立台账。即：有其他安全住房、门面房及其他经营性用房的（包括易地搬迁、托八库区移民、进城安置）；常年外出务工或经商，农村住房虽为危房，但自身有能力改造而又不自己改造的；有家庭成员或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为国家公职人员的；购买了价格3万元以上机动车的；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公司、企业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

（四）核实是否完成“生产用房、无人居住危房”的喷涂标识工作。存在标识不规范情况的，上报具体的村民小组和农户花名册。

（五）进一步核实摸清挂牌情况，杜绝合格牌挂在厨房、围墙、大门等情况，确保合格牌挂在安全稳固主住房，规范挂牌率达到100%。存在无挂牌的，要求上报具体的村民小组和农户花名册。同时，对挂牌不规范的情况，要求现场规范挂牌，对农户不配合挂牌工作的，上报具体的村民小组和农户花名册。

（六）核查各乡（镇）除了“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五保户、重度残疾人贫困家庭等4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重病户和非4类无能力建房户”以外其它农户住房资金享受补助情况，要求资金拨付凭证核查到户。核查是否存在易地搬迁户享受农危改资金的违规情况。

（七）对已兑现资金进行全面清理。针对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兑现资金及违规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的，要求发现一户收缴一户。

（八）对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乡镇，将作为脱贫攻坚问题线索上报纪委。

四、整改完成时限

住建局专家组负责督促各乡（镇）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各乡（镇）于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上报维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改报告中要有整改内容、整改图片，整改人员签名。未按要求上报整改情况的乡镇，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维西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维政办发〔2020〕2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委、办、局：

为落实机构改革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立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优化、统筹全县自然灾害应急能力建设，形成各方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自然灾害防治格局，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维西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

主 任：黄龙新 县人民政府县长

常务副主任：李 文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 主 任：张素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徐剑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和 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张陈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杨慧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黄 建 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李志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王丽芬 县委政研室主任

秦继禹 县政府办主任

李建新 县发改局局长

张云程 县工信局局长

李乐昭 县教体局局长

李益田 县公安局副局长

和凤军 县民政局局长

刘文武 县司法局局长

杨宗孝 县财政局局长

董世良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惠永 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局长

何振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东征 县住建局局长

高志雄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马 雁 县水务局局长

宋 斌 县文旅局局长

蜂成忠 县卫健局局长

和永祥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和光辉 县审计局局长

杨燕宏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赵晟晖 县林草局局长

方志武 县信访局局长

赵鑫梅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和群军 县科学技术协会会长

钱黎波 团县委书记

和 英 县红十字会会长

彭琰皓 县消防救援大队副教导员

张 波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魏 强 县气象局局长

李忠进 县供电局局长

赵 陶 县邮政管理局局长

负责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县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分析全县自然灾害形势，研究解决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履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职责；按规定协调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统称各专项指挥部）。各专项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的防治和较大及以下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志江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和绍文兼任。负责督促落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工作部署，承办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与州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衔接工作，统筹向各专项指挥部传达部署并督促落实县委、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巡查考核县自然应急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灾害综合减灾救灾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负责灾情收集汇总和信息发布工作；协助县委、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职责。

二、各专项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各专项指挥部作为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应对有关自然灾害的专门指挥机构，承担相应自然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和值班值守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各专项指挥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开展自然灾害前期处置工作；负责落实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州减灾委员会等议事协调机构和县委、县政府有关要求，执行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指令。

（一）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和 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赵东征 县住建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张丽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 鲜 县发改局副局长

李益田 县公安局副局长

谭丽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何佳璧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向东 县住建局副局长

何耿胜 县卫健局副局长

赵 熔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徐 华 县住建局总工程师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民宗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保护局维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草局、县统计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云南电网公司维西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防震减灾、恢复重建等有关工作；制定完善抗震救灾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震情监测、地震趋势研判会商工作；组织灾害调查评估；提出武警部队支援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省政府、州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防震应急办公室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副局长张向东同志兼任；下设县抗震救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和绍文副局长兼任；下设县防震抗震（恢复重建）办公室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住建局总工程师徐华同志担任。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指 挥 长：杨慧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赵晟晖 县林草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张丽生 县政府办副主任

和海峰 县林草局副局长

和绍文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新闻办、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森林公安局。

主要职责：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和值班值守等有关工作；制定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较大及以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研判火情趋势；提出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草局副局长和海峰同志兼任。

（三）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和 荣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马 雁 县水务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张丽生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段红超 县水务局副局长

梁 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审计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局。

主要职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防汛抗旱和值班值守等有关工作；制定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强降水防范工作，督促指导城市防洪工作；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提出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部队支援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水务局副局长段红超兼任。

（四）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杨慧聪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董世良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 指 挥 长：李志军 县政府办副主任

何佳璧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继田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草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局、县自然资源公安局。

主要职责：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和值班值等有关工作；制定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演练、配合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较大及以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提出森林消防队伍和解放军、武警队伍支援需求计划；向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县重特大自然灾害指挥部报送相关信息、情况；完成州相关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及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县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何佳璧同志兼任。

各专项指挥部组成人员由各专项指挥部明确，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及各专项指挥部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自行递补并报县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维西县2020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维政办发〔2020〕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维西县人民政府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维西县2020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0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构建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营造安全、文明、和谐、顺畅的道路交通环境，结合维西县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的理念，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防事故、保安全、促发展”为核心，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责任体系，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推进交通安全社会管理创新，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格局。

1. 工作目标

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大交通管理格局和安全管理体系，促进维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

三、组织领导

为强化对该项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该项工作落实到位，取得成效，特成立如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徐剑宏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杨文俊 县公安局政委

李进军 县交警大队教导员

成 员：李志江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高志雄 县交通局局长

李乐昭 县教体局局长

赵东征 县住建局局长

何振宇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赵晟晖 县林业草原局局长

宋 斌 县文化旅游局局长

魏 强 县气象局局长

姜 云 县税务局局长

朱永健 县运政管理所长

林赵瑞 县路政大队大队长

高贵华 迪庆州公路局维西分局局长

李 瑾 县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和剑元 保和镇党委副书记 副镇长、代理镇长

张雪刚 永春乡党委副书记、副乡长、代理乡长

周 兴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 斌 白济汛乡人民政府乡长

曾学钦 康普乡人民政府乡长

陈静龙 叶枝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利明 巴迪乡人民政府乡长

和志华 塔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和自华 中路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 吉 维登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交警大队，由李进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姚桂康、蜂文君、杨德花为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处理综合协调、信息搜集、上传下达等日常工作事务。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

1.各乡（镇）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把道路交通安全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乡（镇）政府主管、派出所主抓的工作机制。同时，村一级要由村委会要制定交通安全管理村规民约，将排查上报道路隐患的交通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到村（组）。

2.交通运输、文旅、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组织运输企业对投入运营的车辆状况及车站等交通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运输设备及消防、救生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交通运输部门和运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农客、出租等“两客一危”重点车辆教育、管理，严禁安全技术条件达不到要求的运输工具和设施投入运营。同时，要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司乘人员的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安全责任制，消除事故隐患。

3.县农业农村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积极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从根源上避免拖拉机违法载人、无牌证行驶、人货混装现象，加大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危险路段检查、监控、整治工作力度，避免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4.县教育体育局、县交警大队要管控好未成年学生驾驶“共享单车”带来的交通安全隐患。加强学生收放假、周末出行期间交通安全管理和师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二）部门协作，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能力

1.加强重点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县交警大队要加大管控力度和密度，依托执法站、执勤点，严查严处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规范行车秩序，强化恶劣气候、危险路段和隧道的安全管控，提高通行效率。

2.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县交警大队、各乡（镇）要强化农村短途客运、营运客车、微型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等车辆的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

3.全面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县林草局、县交警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各乡（镇）派出所要深化护林员参与交通劝导工作，推广应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落实农村交通安全管理经费投入，形成护林员参与交通劝导长效机制。在赶集日、红白喜事、学生收放假等特殊时段和重要节点，以村（组）为单位，安排“两站两员”人员上路开展宣传教育、违法劝导、出行提醒、隐患排查等工作，确保辖区道路不失管、不漏管。年底前，每个乡（镇）至少要建设一个符合标准的警保合作劝导站。

（三）强化源头管理，重视隐患排查整治

1.重视道路隐患排查整治。公安、交通、公路局、运政、路政等职能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46号）要求，加大危险路段、事故多发点段、隧道的隐患排查，实行重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州、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县交通运输局、州公路局维西分局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投入，重点实施生命防护墙、“五小工程”、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等生命防护工程建设，逐步消除道路隐患。

2.加强对营运企业的安全监管。县交警大队要强化机动车查验工作，防止安全技术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机动车通过查验和检验。公安、交通、客运企业、运政部门要监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客运车辆安全检查，严格客运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同时，要加大对客运企业和驾驶人员的宣传教育和安全提示，及时开展违法清零，及时通报路况信息，确保从业人员和车辆资质合法，营运线路和营运时段符合规定，GPS监控到位。

（四）强化路面管控，严查重点交通违法

1.严守重点路段。县交警大队、各乡（镇）派出所要完善勤务机制，严格管控，重点把守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城市道路、重点旅游线路、长下坡、隧道等事故多发、易拥堵路段。

2.严防重点时段。县交警大队、各乡（镇）派出所要健全分析研判和预警预报机制，突出抓好春节、清明、五一、国庆、中秋等节假日，暑期、汛期、岁末年初、春运及重大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防范。

3.严管重点车辆。县交警大队、各乡（镇）派出所要坚持协同共治，多措并举，严格监督和管理公路客运车辆、旅游客车、大中型货车、危化品运输车、微型面包车、电动自行车等。

4.严查重点违法。县交警大队、各乡（镇）派出所要加大现场执法力度，严查严处超员、超载、疲劳驾驶、无证驾驶、酒驾、醉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闯红灯等行为，做好城区交通指挥和疏导，加大对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和施工路段的管控力度，始终保持严管严查态势。

5.开展农村交通违法整治。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派出所、交管站、国有林场、村（居）委会开展“一月一整治”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整治，切实加强对事故多发易发路段、村组道路、赶集日的路检路查和交通劝导，提升见警率、管事率，严厉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五）加强舆论宣传、营造和谐氛围

1.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等职能主责部门要分类组织重点车辆驾驶人、重点单位企业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定期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所属违法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警示教育。

2.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县交警大队要深入推进文明交通创建活动，广泛开展文明交通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强化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

3.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各部门要重视交通安全宣传，加强对群众赶集、民俗活动等集体出行时段的交通管理，积极劝导交通违法、严格查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要充分运用微信、政府公开门户网站等宣传平台，及时公示道路通行状况和车辆交通违法信息，扩大宣传警示的覆盖面、提高预警提示的时效性。

4.加强天气预警提示。气象部门要及时发布天气信息。县公安局要及时发布恶劣天气条件下的交通管理措施，提醒广大驾驶人合理选择出行线路和时间，告知恶劣天气安全驾驶注意事项，确保恶劣天气下出行安全。

五、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协调，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秩序管理，加大源头和路面交通安全管控，落实应急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全力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县直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交通安全事故和责任督查。

县交通运输局：切实履行好道路运输机构在运输安全方面的监管职责。加强公路养护管理，完善公路信息发布机制，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消除道路隐患，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县住建局：及时清理占道摆摊经营，做好城市道路的标志、标线、停车位等交通安全设施的日常养护和管理。

县教育体育局：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纳入学校安全教育计划，负责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学生出行流的组织，积极配合运输部门、企业做好学生集中返家、返校的运输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用机动车驾驶员教育培训，落实安全责任和应急职责，开展违法劝导、交通安全宣传等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严格落实《维西县护林员参与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统筹护林员队伍管理，统筹护林员参与交通安全劝导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密切监测天气变化，提供准确的天气预报，及时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暴雨、寒潮等预警信号。

县运管所：强化对道路运输、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的安全监管，着重加强客运站点的源头监督与管理，采取教育、防范和处罚等措施，全力整治和查处道路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县路政大队：及时排查道路损毁情况，及时查处非法占用道路现象。

迪庆公路管理局维西分局：负责管养公路畅通、桥梁安全，及时排查、整治道路安全隐患点段。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道路交通安全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对本辖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负总责，研究、部署、组织开展交通管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力做好2020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是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今年交通管理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提前谋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局面，抓实抓好道路交通管理各项工作。

（二）认真组织实施

各乡（镇）、各部门要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方案，落实工作责任，紧盯道路交通事故易发时段、易发路段、突出交通违法行为，紧盯风险隐患，紧盯重点企业，在抓落实、抓推进上精准发力，列出工作清单，狠下功夫，确保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取得实效。同时，要加强安全防护工作，认真落实安全防护责任制，保证执勤执法人员安全。

（三）加强监督检查

县纪委、县政府办、县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不定期到各乡镇、各部门就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走过场的，将严格追究主要领导责任。

（四）其他事项

收到方案后，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方案及联络员名单请于2020年3月17日前报送至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姚桂康 0887-8626711；QQ：786503304）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

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维政办发〔2020〕3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机构改革后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管工作需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9〕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淸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函〔2019〕136号）文件要求和《迪庆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迪政办发〔2019〕82号）精神，我县决定开展行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和现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的确认

（一）确认原则。坚持依法依规确认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权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具有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未经法律、法规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政机关的议事协调机构、临时机构，部门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内设机构不得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主体资格。

（二）确认范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组成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

（三）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确认并公布。

（四）方法步骤。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组成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按照确认原则，对本单位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进行初步确认，提供有关依据文件，填写《维西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表》（附件1），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于2020年3月27日下午14:30前报送县政府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汇总审核有关情况，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统一向社会进行公布。未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公布的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组成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不得制定出台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

（一）清理原则。坚持“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谁清理谁负责”工作原则。县人民政府及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起草或者实施部门具体负责清理。清理文件涉及机构撤销、合并和职能调整的，由合并后的机构或者职能承接部门和单位负责。  
 （二）清理范围。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现行有效的下列行政规范性文件:  
 1.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  
 2.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  
 3.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清理内容及处理。对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不一致，或者与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相抵触，或者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已废止、失效的，应当予以废止。  
 对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文件规定不一致，或者与国务院“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转变政府职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不一致的，修订后重新公布。  
 对不具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的组织、机构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根据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作相应处理。  
 （四）方法步骤  
 1.组织清理。以县人民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者组织实施的部门按照清理要求，填写《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情况汇总》（附件2）和《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附件3），含规范性文件文本复印件，于2020年3月27日前报送县政府办公室。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按照清理要求自行组织开展清理，向社会公布继续保留、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按照该文件规定统一组织清理后汇总上报，一并报送文件清理工作情况总结。  
 2.审核把关。对清理后需要废止或者统一修订的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者组织实施部门提出意见，经县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提请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作出废止或者统一修改决定。对需要单件全面修订的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起草或者组织实施单位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单独行文修订。

对清理审核后需废止的、修订的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予以废止、修订。

3.统一公布。对清理后需要废止、修订和继续保留的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县政府办公室按照规定统一向社会公布目录。  
 对清理后需要废止、修订和继续保留的政府系统各相关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直接向社会公布目录，并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文本。

清理完毕请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填写《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附件4），并将文件清理工作情况总结于2020年3月31日前报送县政府办公室。联系人:李冠华；联系电话：0887-8626078，18808854199；电子邮箱:1501984056@qq.com。

附件：1.维西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资格确认表

1. 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情况汇总表  
    3.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意见表  
    4.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维西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维政办发〔2020〕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维西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维西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管理，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日常监督，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规范化管理，特制定本办法，作为日常管理、工资兑现及续聘、解聘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聘请的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

第三条 按照《迪庆州建档立卡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及《迪庆州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考核应坚持实事求是、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考核每季度组织1次，实行日常工作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以及奖励与惩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二章 考核机构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当设立考核小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日常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及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本辖区内以上两类人员考核的具体实施工作，对以上两类人员日常履职及工作成效进行抽查，每月抽查比率不得低于乡镇生态护林员、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总数的30%。县级林业部门和人社部门不定期抽查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履职在岗及考核情况。

第六条 考核小组应当按照县级考核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考核工作方案和考核实施细则，保证考核工作规范进行；并将考核结果及时上报县级林业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标准

第七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季度、年度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内容为：在岗出勤情况、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民主测评、其他工作等内容。

第八条 考核评定标准。

（一）在岗出勤情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的在岗出勤情况占考核分值35分，每月在岗出勤天数各乡（镇）根据管理办法和岗位工作实际情况确定，满勤得35分，在岗时间每少一天扣1分。

（二）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内容为：该岗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工作业务水平、学习培训情况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管理办法和工作制度规定的其它内容，岗位职责履行情况考核分值为55分。乡（镇）、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等用人单位根据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情况评定得分。

（三）民主测评。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村民代表对团结他人、相互配合、诚信自强、工作积极性等方面开展民主测评，测评合格的5分。

（四）其他工作。服从管理人员调度，能协调他人完成乡镇、行政村（社区）管理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按要求完成得5分；不服从、不能完成、不配合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第四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考核分为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个部分，考核结果分别作为解聘、奖励与惩处的依据。

（一）季度考核。季度考核作为基础工资发放的依据。每季度月底前由各乡（镇）考核小组组织对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进行考核，填写季度的考核结果。经被考核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考核组成员共同签字并加盖乡（镇）及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公章后，由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季度统一上报县级林业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

（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作为下一年度续聘的依据。考核时间为每年的11月底。年度考核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年度成绩构成，比例为6：4，综合成绩计算方法为：综合成绩=季度考核成绩平均值×60%+年度成绩×40%。考核完成后，填写年度的考核结果。经被考核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考核组成员共同签字并加盖乡（镇）及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公章后，由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按季度统一上报县级林业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应用

第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优秀三个等次，年度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为优秀，60至8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季度考核1次不合格的，乡（镇）林业和草原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应当及时约谈考核不合格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连续2次季度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用工协议。

第十二条 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实行一年一聘，但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严格实行生态护林员及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退出机制，对提出辞职、考核不合格、有违法行为、长期远离管护区居住、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或通过其它扶贫渠道已经稳定脱贫的人员，要及时解除聘用关系，对空缺岗位要在解聘后1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完成重新选聘，并将选聘结果以正式文件报县级林业部门和人社部门备案，确保两类人员管理工作的连续性。

第十三条 本考核管理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正式施行。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维西县区块链芯片试验场项目

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维政办发〔2020〕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区块链芯片试验场建设项目，使项目尽快落地生效，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维西县区块链芯片试验场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张陈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李建新　 县发改局局长

张云程　 县工信局局长

　　成　员：杨宗孝 县财政局局长

　　　　　　董世良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李惠永 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局长

马 雁 县水务局局长

杨树刚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唐建荣 县工业园区办主任

杜 刚 县发改局副局长、能源局局长

周 兴 攀天阁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 吉 维登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发改局，由李建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杜刚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处理日常工作事务。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